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出版委員會設置辦法

109年1月20日108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術出版及提昇學術出版品質，促進本校學術知識傳播與應用，提昇本校學術地位及影響力，特設置「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出版委員會」(以下簡稱為本委員會)，並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出版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協助學術出版品及教科書相關合約之審閱、簽訂及管理。
- 二、訂定學術出版品及教科書的評審與出版方針政策。
- 三、督導成立出版社及其營運。
- 四、其他有關本校各項出版事宜。

第三條 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 一、本委員會置十一人，並以副校長為召集人。
 - (一)召集人：由校長指派一位副校長。
 - (二)當然委員：教育事業暨產品推廣處處長、教務長、研發長、產學長、會展及出版組組長。
 - (三)選任委員：由教育事業暨產品推廣處簽請校長指派五位學院院長或其他校內一級主管。
- 二、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教育事業暨產品推廣處處長代理之。
- 三、會議開會人數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為通過。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委託其職務代理人代表出席。
- 四、委員任期為二年，任期屆滿可連任；每學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